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7號

上訴人 林煥庭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勞訴字第14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應將本件判決全文內容張貼於臺灣證券交易所（MOPS）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代號1521）之「重大訊息」欄位及被上訴人公司公告欄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550元【計算式：19,800+6,750=26,550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